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10年10月27日修訂

1. 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良好之商業運作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3. 相關參考文件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 名詞定義

4.1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2 本守則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係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禁止不誠信行為

5.1.1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5.1.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5.2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3 政策

本公司應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5.4 防範方案

本公司所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5.5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5.5.1 行賄及收賄。

5.5.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5.5.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5.5.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5.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5.5.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5.5.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5.6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規章制度或對外刊物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5.7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5.7.1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5.7.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5.8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5.9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5.10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5.11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5.12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5.13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保持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14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教育訓練、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設立相關獎懲制度。

5.15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5.16 附則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附件

無。